

证券代码：301007

证券简称：德迈仕

公告编号：2025-031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5日以书面方式等《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本次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10日下午13:00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本次公司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5人，通讯出席董事6人，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会议。

4、本次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何建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

5、本次公司董事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拟将董事会成员由11名调整至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5名、独立董事人数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办人员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2.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回购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 2.01、2.02、2.03、2.13、2.14、2.15、2.17、2.19、2.23、2.24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根据《关于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进行改选。经控股股东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潘异先生、祖博女士、陆松泉先生、刘国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根据《关于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进行改选。经控股股东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苏勇先生、耿云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苏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耿云江女士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已出具关于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承诺函。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潘异，男，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研究生学历。1994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曾先后就职于海南航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为电气有限公司、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2004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销售与服务管理部总监、产品线总监、品牌总监。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苏州工业园区哇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江苏经纬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兼）。2025 年 4 月至今，担任苏州汇心创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异先生通过苏州汇心创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479,8074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9.65%，潘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114,5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38%。同间接控股股东苏州汇心创智投资有限公司及潘但铨、刘迎新、唐柱学、李友发、李芬、周斌、陆松泉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了上述关联关系外，潘异先生与公司其他现任或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祖博，女，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曾先后就职于吉林经济报、深圳市华为电气有限公司、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至今，在苏州汇心创智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祖博女士通过苏州汇心创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466,350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1.61%。同间接控股股东苏州汇心创智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唐柱学属夫妻关系。除了上述关联关系外，祖博女士与公司其他现任或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陆松泉，男，195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2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曾先后就职于河南信阳市无线电厂、燕山大学、深圳耀

峰电子公司、深圳安奈特网络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产品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松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1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7%。同间接控股股东苏州汇心创智投资有限公司及潘异、潘但铨、刘迎新、唐柱学、李友发、李芬、周斌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同苏州汇心创智投资有限公司覃金桃属夫妻关系。除了上述关联关系外，陆松泉先生与公司其他现任或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刘国伟，男，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就职于烟台惠丰电子、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战略规划部总监、监事，现就职于总部派驻中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国伟先生通过苏州汇心创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493,275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32%。除了上述关联关系外，刘国伟先生与公司其他现任或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苏勇，男，195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71 年 9 月至 1979 年 8 月担任上海电力建设公司职工。198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复旦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9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苏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现任或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苏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耿云江，女，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2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耿云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现任或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耿云江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